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7年9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107年9月30日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第9條修正案業於107年9月25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本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部分投資事業另訂有場地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惟依現行規定，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非本府股權代表，無需至議會備詢或報告。為強化前開本府對外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爰於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增訂第9條第3項規定，修正案業經107年9月25日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同日以府授法三字第1076024375號函送市議會審議。

菸酒暨稅務管理

配合本府107年度「國家防災日」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本局於9月29日在國父紀念館設置攤位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為讓民眾清楚辨識涉及菸酒相關違規行為態樣，避免不慎違法，特別蒐集實際案例相關資料，透過實物辨識及增加圖示方式之宣導，讓民眾留下深刻印象，有效提醒民眾注意，以維護民眾權益。



重要施政成果

金融管理

召開「臺北市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52次會議，以加速重大招商案件開發

本府於107年9月17日由林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欽榮主持召開「臺北市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52次會議，本次會議針對本府「臺北市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臺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及「臺大紹興南街公辦都更再生計畫」等3案進行討論，本府文化局、本市公共運輸處及都市更新處分別說明案情，藉由委員會交流討論、提供建言，以求案件規劃更貼近市場需求及投資人想法，進而調整招商條件以增進投資意願。

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各開發案執行機關可提出其案件辦理過程所遭遇之難題或需協助事項，經由委員會各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專業意見，讓案件更臻完善，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增進市民利益。

第1案 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BOT案

一、基本資料

- 基地範圍：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400號
- 基地面積：1.41公頃
- 土地使用分區及限制：專規商業區商業區；容積率400%；建蔽率60%
- 主體事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義之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行業分組範圍
- 附屬設施：休閒娛樂設施
- 附屬事業：商場、或依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計畫內容簡述：

公共建設類別	契約型態
開發方式	BOT+SOT
投資資金來源	政府出資
民間投資可回收來源	影視音產業經營空間、商業零售及技術空間、健身房及交流空間及附屬事業設施收入
預期投資報酬率	6%(暫定)
計畫許可年限	50年
預期社會經濟效益	促進地區發展、創造就業人數約2,015人

第2案 臺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東站BOT基地

- 基地面積：4,889.88平方公尺
- 建蔽率80%、容積率560%
- 基地現況：市有地作為大客車停車場使用

BOT規劃參考

- 主體事業為轉運站，附屬事業規劃為商場及館
- 不得興建住宅
- 規劃興建地上19層、地下4層多目標使用大樓
- 預估興建成本：21.74億元

第3案 臺大紹興南街公辦都更再生計畫

一、基本資料

- 範圍：紹興南街以西、仁愛路一段以南、仁愛路一段18巷以南及紹興南街18巷以北
- 面積：13,578平方公尺
- 分區：住3(特)、住3-2(特)、社福用地、公園、道路用地
- 權屬：臺灣大學管有92.33%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取得權	面積比例
財政部臺灣財產局	取得	0.1%
中華郵政	取得	62.33%
臺灣郵政管理局	取得	2.7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取得	0.02%
臺北市城公共局	取得	4.94%

重要施政成果

公產管理

一、「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第一階段活化標的審查結果已完成公告

「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第 1 階段 6 處活化標的，除 1 處因無合格提案流標外，其餘 5 處業經評選出最優及次優提案人。各標的最優提案人及其活化主題並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歷史招標資訊以及本市市有閒置空間整合查詢平台(<https://www.reformspace.taipei/>)。

二、完成「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人員類一條鞭」制度化作業

為強化財產管理相關單位之聯繫，提升財產管理作業成效，本局依 107 年 8 月 9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研議建置本府財管人員一條鞭制度。

經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研商「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人員一條鞭制度」會議，並於通訊軟體(LINE)建立「臺北市政府類一條鞭財產管理人員」群組，及確認類一條鞭財產管理人員工作項目。

三、配合「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落日辦理機關行政作業說明

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眷舍自治條例)第 20 條修正案，明訂眷舍自治條例至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案經本市議會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2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通過，本府 107 年 7 月 6 日府法綜字第 1476013017 號令發布。

本局為因應眷舍自治條例落日後之影響，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 日、8 月 6 日及 9 月 21 日召開會議，除宣達本府自 108 年起不再發放眷舍現住人搬遷補助費之制度變革訊息外，並針對各眷舍管理機關處理過程所遇問題等予以協助，另就合法現住人有搬遷意願者應輔導其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請眷舍管理機關加速辦理合法現住戶返還眷舍及申領遷補助費作業，避免影響合法現住人權益。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本局經管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666 地號市有土地施作綠美化，改善環境景觀

本局經管本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664、666、666-2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位於本府興隆二期府級模範公宅周邊，經本局協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辦施作綠美化工程，並於 107 年 9 月間完工，施作完成之木圍籬及植栽設置不僅改善市地環境整潔亦提升周邊市容景觀。



拆除興隆路4段101巷市地範圍鐵圍籬改設置木圍籬。



拆除木柵路2段市地範圍鐵圍籬改設置木圍籬。



木柵路2段138巷市地範圍種植杜鵑花。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580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窳陋地上物完成拆除及簡易綠化

本基地位處捷運淡水信義線中山站與雙連站間之線型公園東側、中山運動中心西側，刻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目前為權利變換計畫階段。因範圍內均為市有土地，且地上原坐落 2 筆市有建物、5 筆國有建物及 1 筆私有建物，均為逾使用年限之窳陋建物。案奉市長 107 年 3 月 17 日走訪中山區裁示本基地在未都市更新前以簡易綠美化處理，經積極協調國有建物管理機關同意先辦理建物報廢及出具拆除同意書後，已請實施者於 107 年 9 月 8 日辦竣建物拆除，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完成綠美化作業。



重要施政成果

支付業務

辦理電子請購系統及電子核銷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課程

為順利推動本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上線，107年9月17日至10月3日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電子請購系統及電子核銷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課程」共計23場，並由本局負責「簡介電子化核銷作業」課程，講授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注意事項及未來精進作為。

